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治理防范电信网络 诈骗犯罪工作的意见

临政办字〔2017〕1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工作要求，不断提升职能部门联合打击治理防范电信网络违法犯罪整体效能，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势头，进一步提高公众识骗、防骗意识，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建设“平安临沂”总体目标，坚持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各负其责，源头防范、综合治理，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强力遏制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多发态势，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人民群众新期待，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任务目标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齐抓共管、落实责任”工作方针，以打开路、以防固打，重拳出击、重典治乱，集中侦破一批案件，抓获一批违法犯罪嫌疑人，打掉一批违法犯罪团伙，铲除一大批违法犯罪窝点，建立完善打击防范工作长效机制，实现电信诈骗案件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数量明显上升、破案数明显上升、发案数明显下降、人民群众财产损失明显下降的“两升两降”目标，不断提升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三、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防范在先。增强执法危机意识，建立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防范长效机制，及早发现，及早预防，及早止付，力求将隐患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指导下，发挥部门职责，协调相关社会力量，形成共同参与、上下联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及时、依法、稳妥、有效开展工作。

（三）快速反应，依法处置。对发生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各地及时上报临沂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迅速启动快速反应机制，相关职能部门联动配合，及时高效开展涉案账户冻结、被骗账户止付等工作，做到破案打击、追赃挽损同步推进，确保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和舆论效果有机统一。

（四）关注舆情，有效引导。密切关注电信网络诈骗舆情走势，准确把握社会舆论发展变化，按照“先发声、早发声、我发声、发正声”工作要求，对重点案件统一对外发声，有效引导舆论，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四、运行模式

(一)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任召集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为成员的临沂市打击治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相关警情和发案规律特点，梳理堵塞相关职能部门工作漏洞，共同研究打击、治理、防范措施。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督促指导作用，加强信息通报，及时会商研判，强化工作衔接，坚持协调联动，打好整体仗。

(二) 强化反诈骗中心建设。按照实战标准，加速推进临沂市反诈骗中心建设，严格按照功能标准配备工作人员，公安、电信、金融等职能部门派员实体进驻，接入各业务专线，在规范审批程序的基础上开放使用权限，切实满足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侦办需求。

(三) 狠抓源头综合治理。实施关口前移，加强预防控制，紧紧抓住电信诈骗渠道和获得赃款渠道这两个关键环节，严格履行监管责任、落实监管措施，坚决治理安全隐患、堵塞监管漏洞，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活动空间。对属于行业管理漏洞的问题，加强工作指导，细化内部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工作标准；对属于行业管理规定不落实的问题，强化规范从业、严肃内部执纪，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坚决追究法律责任。

1. 通信管理部门指导督促电信企业建立电话网络诈骗防范平台，提高对网络改号电话和伪基站的发现、核实、检测、拦截能力。严格规范“一号通”“400”“商务总机”等重点

电信业务市场管理，坚决取缔“伪基站”“黑广播”和“黑电台”。加强电话卡社会营销渠道管理，督促电信企业认真落实电话用户和网络宽带地址实名登记制度，并会同公安机关建立诈骗电话通报阻断机制。

2. 银行主管部门、金融机构认真落实协助公安机关查询、冻结工作等有关规定，建立打击电信诈骗犯罪及时查询、紧急止付、快速冻结等相关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涉案资金查控效率。督促各商业银行建立涉嫌电信诈骗账户及跨行银行卡黑名单制度，依法限制涉嫌电信诈骗银行卡使用功能。

3. 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对第三方支付企业开展集中整顿，研究制定“第三方支付公司协助公安机关账户查询工作机制”，对直接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企业依法予以取缔。

（四）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重拳出击，在全社会形成严打氛围，打出声势和影响，务求取得实效。公安机关要根据发案实际，定期挂牌督办一批大案要案，限期予以侦破，尽最大限度为群众挽回损失。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要根据《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文件，用足用好现有法律武器，切实解决侦查办案中遇到的各类难题。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执法思想，加强协作配合，对业已抓获的涉案犯罪嫌疑人，组织精干力量快侦、快审、快诉、快判，依法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

（五）深入开展宣传防范。密切关注最新诈骗形式和犯罪动态，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做好电信网络诈骗的预警、宣传和防范工作。一方面，宣传打击治理电

信网络新型犯罪典型案例和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提高群众防骗意识和能力，震慑违法犯罪行为，另一方面，针对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等重点人群，及时通报新型诈骗犯罪警情，防止大额电信诈骗案件发生。金融、通信部门要充分利用柜台、ATM 机等各类终端和手机短信、微信等新型载体，及时揭露不法分子犯罪手段和伎俩，切实提升广大群众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六）加大督导考核奖惩。认真落实“一案双查”要求，建立健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考评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履职尽责、成绩突出的部门和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对思想上不重视、打击防范措施不落实，因失职渎职导致电信网络违法犯罪发案突出、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同时，将此项工作列入综治考核。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是关注民生、服务民生，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和日常联络办事机构，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靠上抓，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制定完善预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完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预案，明确部门责任、处置流程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落实各项打击、治理、防范举措，不断打压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

动空间，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一盘棋”思想，积极主动作为，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对下指导。各职能部门要做好对下级部门的培训和业务指导，为基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法律政策适用、技术保障、舆情引导等支持和帮助，努力形成“情况互通、快速联动、各司其责、环环相扣”的应对处置整体格局，不断提升全市应对处置各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能力和水平。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4日

附件

临沂市打击治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新型 违法犯罪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侯晓滨 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
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朱泽民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
韩 震 市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徐映波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谭长志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卢兆荣 市人大法工委调研员
沈 玲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调研员
蔡纯良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刑事科技研究所所长
刘茂广 市普法办副主任
主笑宜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建华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赵明坤 市外事与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公利华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赵臻元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李 峰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研员
张晓兵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夏培臻 市民用航空管理局调研员
张 嵘 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薛昭顺 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黄 波 中国银监会临沂监管分局副局长
朱向忠 临沂海关副关长
潘 振 中国移动临沂分公司副总经理
郭 烽 中国联通临沂分公司副总经理
魏荣民 中国电信临沂分公司副总经理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刑事科技研究所所长蔡纯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联席会议的情况调度、调查研究、督办落实等工作。

(2017年10月16日印发)